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文琼、赵雅萍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永亮与被告王文琼、赵雅萍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二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5500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255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)；二、二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可得损失851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8515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)；三、二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